

米尔顿·弗里德曼论教育自由选择思想述评

姚文捷,张茜茜

(浙江师范大学,浙江 金华 321004)

【摘要】教育可以产业化和事业化。弗里德曼反对政府对教育市场的干预,主张消费者对教育的自由选择。针对美国教育事业的弊端,他提出了一些具有借鉴意义的办法。但仅从经济自由主义的视角单一地追求经济效率并不一定能从根本上解决教育问题。

【关键词】弗里德曼;自由选择;产业;事业;市场竞争

【中图分类号】F091.35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1)01-0116-03

一 引言

(一) 弗里德曼的基本观点

米尔顿·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 1912-2006), 美国经济学家, 1976年凭借在“消费理论分析、货币史和货币理论研究领域中的成就”和“对经济稳定政策的错综复杂性的论证”获诺贝尔经济学奖。弗里德曼一贯遵循芝加哥学派的传统, 极力鼓吹经济自由主义, 反对国家干预, 反对凯恩斯主义。通过革命力图证明: 凯恩斯主义倡导的国家干预调节国民经济的财政货币政策, 不仅作用极其有限, 并且是造成国民经济巨大波动的根源, 只有弱化政府功能, 扩大公民的自由选择权利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所在。在他看来, 理想的经济制度是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但弗里德曼并不主张无政府主义, 他所提倡的是从国家积极干预经济的道路上转变方向, 政府只应扮演规章制度的制定者和仲裁人的角色, 只应在反对技术垄断和克服市场的不完全性等方面发挥作用。在弗里德曼这种经济思想主导下的教育产业中, 自然也主张自由竞争的市场机制, 反对政府干预。

在其著作《自由选择》中弗里德曼认为, 随着强迫入学法令的颁布, 政府对教育的控制加强, 特别是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政府的扩大和权力的集中, 对教育行业的发展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职业教育家掌握了学校的控制权, 使得学校权力日益集中和官僚主义增加, 形成了过分集权的社会弊病, 从而导致了受教育者作为消费者无法选择接受教育的方式, 也不能间接地通过开展地方政治活动来改变教育制度。此外, 教育在政府的控制下成为一种公共产品, 其目的是促进社会公平, 减少种族和社会成分差异; 而事实上却破坏了市场机制在教育产业中的调节作用, 造成教育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 形成了表面公平、实际扩大分化的畸形状态。

(二) 产业和事业

产业可以一般地定义为以市场机制为主导的提供物质产品和服务的企业集合体; 事业一般是指以国家控制为主导的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部门集合体。

教育可以是一个产业。在学校教育中, 家长和儿童是消费者, 教师和学校管理人员是生产者。学校所提供的教育服务就是所需产品。作为消费者, 有自由选择产品以满足效用最大化的权利。在市场需求的主导下, 教育产业可以遵循一般的市场规律而得到发展。而在政府管制的条件下, 教育便从产业转变成了事业。此时履行出资捐助职能的政府成为“订货人”, 学校仍然是生产者, 所不同的是学生反而成了产品。这种“产品”按照政府计划被塑造和生产出来, 无从自由选择发展的道路。因此, 事业性的教育在某种程度上是以牺牲个人权利为代价的。

二 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症结及其解决办法

(一) 问题所在

美国最初的教育产业化表现在以私人资助办学为主, 政府补充资金为辅。个人受教育有一定的自主权利, 在市场机制下教育实际上是普及的, 并且实现了多样化。教育产业化向事业化的转变表现在政府投资建立统一的免费学校来代替形形色色的私立学校, 投资资金来源于纳税人, 并且颁布强迫入学法令以实现教育公平化。这样, 教育从市场化走向了管制化, 从多样化走向了单一化。学校体制也从私立学校占多数变为公立学校占多数。

市场机制调节下的教育产业本身能够实现普及化、公平化和多样化, 虽有缺陷, 但是极其有限的。政府干预超出一定程度就破坏了市场机制的作用。美国教育事业化的转变目的并非所谓的增

收稿日期: 2010-12-18

作者简介: 姚文捷(1982-), 男, 浙江杭州人, 浙江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区域经济学硕士研究生, 助教, 研究方向: 城市社会问题经济学; 城市经济政策与规划; 职业经济学; 佛教经济学。

进公众利益,促进社会公平,而是出于教育和行政管理人員自私自利的狭隘动机。因为政府接管教育能减少甚至消除自由市场上家长通过交学费选择教育所带来的教育部门公务员的职业风险,甚至还能获得对教育极大的控制权。这也就是教育事中的官僚主义。

美国公立学校体制的官僚主义不断增长和权力日益集中削弱了家长作为消费者的选择权利,具体表现在教育规模集中化和扩大化、消费者选择单一化,形成一个类似于卖方市场的结构,产生了一系列的弊端:削弱了市场竞争,降低了教育质量,减少了教育多样性;同样是纳税人,所受的教育质量却相差甚远,加深了社会分化;效率低下。学生是产品,教学设备、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是投资,后者的大幅增加却带来前者小幅增加,这就是所谓“经济规模递减”的原理。

(二) 教育凭单计划

教育凭单计划的提出依据事业性教育加深社会分化的弊端。弗里德曼认为一个重要的理由就是所谓的“邻近影响”,即“一个人的行动迫使其他人为之支付相当大的代价,而无法使前者赔偿后者的情况;或者,个人的行动对其他人产生相当大的好处,而又无法使后者赔偿前者的情况,即,使自愿交换成为不可能的情况”。事实上,美国学校的经费来源于纳税人,美国人每年都要交相当一部分工资所得税用于福利及教育事业,同时他们的子女上学可减免学费,但是私立学校除外。如果纳税人所受教育质量不对等的话,必然会考虑选择教育质量较高的私立学校。但私立学校需要自筹学费,由此便产生了纳税人交双重学费、义务为他人交学费的不公平现象。教育凭单计划是解决这种状况的有效措施。对于不接受免费教育的纳税人,政府将给予发放一定金额面值的教育凭单,纳税人使用凭单或者再添补一定的金额就可以在某一政府批准的学校上学。

如下表所示,家长通过纳税而享受免费教育所承担的费用要比直接交学费所支付的费用要高得多,造成教育公共资源的浪费和效率的低下。教育凭单计划的优点明显在于鼓励更多的家长直接交学费。

改革前:公立学校的费用=教育纳税
私立学校的费用=教育纳税(为选择私立学校而支付的成本)+私立学校的学费
改革后:公立学校的费用=教育纳税
私立学校的费用=教育纳税(表现为教育凭单)+额外添补学费

弗里德曼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提出的这个教育凭单计划旨在弥补公立学校教育制度弊端,对美国八九十年代以来的教育改革具有重大影响。这一计划保证了每位家长作为消费者拥有更大选择机会和自由,同时迫使公立学校通过收取学费而自筹资金,保持了现有的财政来源的简单、可行。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促进私人市场接管教育事业,推行市场竞争,使整个教育质量得以极其迅速地提高。

教育凭单计划存在着一些局限性。它并没有减少纳税人的负担,家长仍旧担负了大部分教育费用,相比先前所减少的学费只是家长为获取选择的余地而额外支出的学费。重要的是,教育凭单计划无法对强迫教育法施加影响。消费者没有权力选择是否接受基础教育,是教育市场缺乏效率的根本原因。

三 高等教育的症结及其解决办法

与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不同,国家对高等教育没有规定强迫入学法。由于消费者拥有选择是否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力,因缺乏竞争而导致的质量问题显得并不很严重,但却使得平等问题更为突出。

在高等教育中,学生从教育事业中的“产品”向教育产业中的“消费者”转型,其教育质量的改善是明显的。市场机制的作用发挥得越充分,学校教育质量就越能得到提高。问题是政府忽视了教育平等。在公办大学中,政府利用纳税人的钱提供远远高于学生所支付学费价值的教育产品和服务,导致了“免费乘车者”的产生,使没有享受到高等教育的人也要无偿支付学费。这些“免费乘车者”可能并不以提高自身的学识水平为目的来接受高等教育,而仅仅是为了享受这一公共服务所带来的好处。相反在私立大学,所支付学费的价值等于所提供的教育产品服务的价值,可以避免高等教育资源的浪费。

针对高等教育存在的症结,弗里德曼提出所谓“资本投资式”的贷款资助。即政府在一定的年限内每年向个人提供一定数量的助学资金,个人从其未来超过一定数额的收入中提取一定百分比逐年偿还。在不可能废除纳税人为高等教育纳税的情况下,让公办大学根据所提供的教育产品服务的价值收取等额学费,保证各类学校在平等的条件下开展竞争,更有效地利用教育资源。并针对需要得到教育补贴的学生,实施高等教育凭单计划。

四 结论和评价

弗里德曼反对政府对教育市场的干预,认为这

将会导致了教育资源的极大浪费。针对美国教育事业的弊端,他提出了一些具有借鉴意义的办法:在初等和中等教育中采取教育凭单制度以给予家长选择学校的自由;在高等教育中采取贷款资助政策以消除“免费乘车者”,或仍旧采取凭单计划以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资源的公平分配。这些理论对改革教育国有化的弊端、促进教育产业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实现建立在教育需求之上的公众教育选择权的转变,都具有重要意义。

然而不容忽视的一个事实是,教育是统治阶级向公众输送意识形态并建立全社会共同价值标准

的主要途径,通过这个途径可以达到增强民族凝聚力和维持社会稳定的目的。用自由思想来触犯社会核心价值观,这显然是缺乏现实意义的。此外,弗里德曼总的理论倾向是把对平等的关注让位于对自由的追求甚至从根本上否认平等的存在以及对平等的追求。这体现在他对“强迫教育”的排斥,而“强迫教育”恰恰是能够保障社会公平的一种义务教育形式。对此进行的改革必然会触及到社会利益关系的调整,并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仅从经济自由主义的视角单一地追求经济效率并不一定能从根本上解决教育问题。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宋承先.西方经济学名著提要[M].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669.
- [2]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个人声明[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3]弗里德曼文萃[M].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1:120.
- [4]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M].北京:商务印书馆,1956:83.
- [5]范秀双.米尔顿·弗里德曼论政府在教育中的作用思想述评[J].外国教育研究,2004,4.

A Review on Milton Friedman's Thought of Freedom of Choice in Education

YAO Wen-jie, ZHANG Qian-qian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Jinhua, Zhejiang 321004)

Abstract: Education can be industrialized or institutionalized. Milton Friedman objects to government's market intervention in education and he is an advocate of freedom of choice in education. Aiming at the drawbacks of education undertaking in U.S.A, he puts forward some significant ways. However, it is not necessarily fundamentally solved the education problem to be solely in the pursuit of economic efficiency from the angle of economic liberalism.

Key words: Friedman; Freedom of Choice; Industry; Institution; Market Competition

(责任编辑:周锦鹤)